

随州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工作提示

市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现将有关政府采购工作事项提示如下：

一、做实做细采购需求

各单位应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相关要求编制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重点关注以下几点：

1.各单位在开展采购活动前，按照厉行节约、科学合同的原则确定政府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并落实绩效管理的目标。

2.制定科学合理的采购实施计划，对合同订立和管理作出安排，并将合同样本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示。

3.采购需求的编制可以自行编制，也可委托社会代理、咨询机构编制，但是采购人对采购需求承担主体责任。

4.按照内控的要求建立采购需求审查机制，在一般性审查的基础上要重点进行非歧视性审查、竞争性审查、采购政策性审

查、履约风险审查等等。严格落实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功能政策。

5.对 10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项目，3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涉及到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项目（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等）；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包括需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等）应当开展需求调查，并对采购需求进行公示。

二、主动进行意向公开

公开范围：按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项目（不包括以协议供货、定点采购方式实施的小额零星采购和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

1.各单位应当在收到市财政局批复的预算 20 日内，在公开 2024 年度预算的同时，在“湖北政府采购网”上公开政府采购意向（通过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直接推送）。

2.各单位年初没有编列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应当在活动开始前 30 日进行意向公开。

3.采购项目名称变更或采购预算金额变动达 30%以上的，应当重新公开采购意向。

三、及时推进合同管理

1.合同签订。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定政府采购合

同。

2.公示和备案。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湖北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内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进行备案（公示、备案在一体公系统完成后自动推送）。

3.2024年2月1日起，“湖北政府采购网”增加了“政府采购合同变更信息公开”功能，各单位应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变更备案。

四、按时足额支付资金

1.预付款：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达到合同执行条件的，应当支付合同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不低于30%，小微企业预付款不低于40%。

2.履约验收。政府采购合同执行完毕，应于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7日内组织验收，验收结果在“湖北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3.款项支付。履约验收完毕，各单位应当在收到发票后15日将合同款支付到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附加其他任何条件。

五、配合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市直各单位应当及时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公示和备案，配合金融机构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及时做好约定回款账户的变更核准工作。

六、支持发挥政府采购功能政策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对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包括招标的工

程项目应当落实市财政局和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和扶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随财函〔2023〕144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政策，按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是预留专门的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支持脱贫攻坚政策。各单位应当按消费农副产品不低15%的比例采购已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完成预留份额的填报。结合各节假日进度，及时完成“832平台”的采购任务，并完结线上所有流程，做好线上爱心消费助农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各单位应对2023年9月以来的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清理，对于未及时进行合同备案、未及时支付款项的进行整改，对于整改不到位的不得开展新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拒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将针对性的开展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上报纪检监察部门。

